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MEMS 传感器测试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美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MEMS 传感器测试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40207-04-05-211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骁	联系方式	13861882181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		
地理坐标	E118°28′1.354″，N31°22′57.4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集成电路制造［C 397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第 80 条 电子器件制造 397 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6〕38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	5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 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等调（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25〕2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		

	〔2024〕82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对照《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主园区，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因此，建设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与用地性质相符。 **2、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鸠江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区块二）规划范围北至方正路北支路、南至育才路、西至九华北路、东至清水河路，规划用地面积 1491.64 公顷。 安徽鸠江经济开发区主园区产业布局为：规划将鸠江经济开发区（主园区）范围内产业用地划分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区、电子电器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区。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区：位于万春大道以北，宁芜高速路之以西、龙江路以东。协同推动现状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提档，突出智能化汽车零配件供给能力，与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形成紧密协同发展关系，打造国内汽车电子知名品牌。 电子电器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区：位于万春大道以北，宁芜高速路之以东、清水河路以西。加快提升电子电器产业链完整度，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形成区域性产业联盟；提升装备制造基础工艺，在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形成影响力，企业集群效应显现；依托中德人工智能研究院，连接北湾园区（区块一），搭建智能制造研究基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产品主要为 MEMS 传感器，属于 C 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低污染、低能耗的行业，符合鸠江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实施扩区后，鸠江经济开发区仍以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电器为主导产业。紧扣零整协同推动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提档，加速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零整企业协同创新，多渠道开展品牌建设。围绕高端智造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升级，强化产业基础能力，布局高端制造领域，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瞄准智能数字智慧加快电子电器产业转型，加速核心技术突破，加快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加强企业联盟构建。加大与合肥家电产业合作，形成产业链配套、延伸，打造电子电器产业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 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园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主要生产 MEMS 传感器，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均较低，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国家和地区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9，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	产品主要为MEMS传感器，属于C 3973集成电路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低污染、低能耗的行业，符合鸠江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是

	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建议进一步调整《规划》，将原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 1.55 平方公里整体纳入本次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的战略定位,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等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统筹考虑对裕溪河国控断面及开发区周边居民区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排放；一般固废外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是

	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三）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扩区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等敏感目标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工业企业与周边地表水体、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居住区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居住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周边500m 无居住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全厂废水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限值。	是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按照环保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 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要求,优先实施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交通等规划项目,完善开发区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中水回用计划,开发区废水应实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55号，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芜湖市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相符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	是

	现全收集。加快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建设专业工业污水处理厂,以满足区块一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开发区周边受纳水体、空气环境、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点位稳定达标。	徽省“十四五” 环境保环境质量公报》，芜湖市 PM2.5 达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本次规划调整不涉及主导产业变更,《报告书应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管控和产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项目属于C 3973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低污染、低能耗的行业，符合鸠江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是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评价针对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环保措施论证进行了重点分析论证，制定了监测计划，强化相关环保措施的落实。	是

	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 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区块一应落实三级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开发区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已经取得了“MEMS 传感器测试生产项目”备案，备案文号鸠发改告〔2026〕383 号。项目代码为 2607-340207-04-05-211006。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 3973 集成电路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分区管控图集，项目不在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管控范围及芜湖市长江岸线分区管控范围内，位于芜湖市水环境质量底线 III 类控制单元，属于芜湖市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点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为重点管控类，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20720019。



图 1-1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套图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区，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属于芜湖市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全厂废水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限值。	符合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芜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	芜湖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	符合

	分区管控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相符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若上年度 PM2.5 不达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控区。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芜湖市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相符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环境质量公报》，芜湖市 PM2.5 达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壤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属于一般防控区。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废库等均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分区管控	一般管控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和《芜湖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676m^3；满足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芜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占地 5800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土	符合

	（2021-2035 年）》、《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要求。	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高，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岸线管控分区是在《安徽省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的基础上，将长江岸线分为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一般管控岸线，针对此次划定成果进行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清单	根据芜湖市各开发区基础特征、产业发展特点，考虑开发区主要环境问题，结合已批复的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报告要求，确定各开发区差异化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符合

从上表中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 8 月）要 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8 月）中表 4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开发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的符合性，具体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建设鸠江现代工业新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将鸠江经济开发区打造成皖江城市带先进制造业和高新产业基地主导产业：汽车及其零部件、材料、电子电器、电线电缆	本项目属于 C 3973 集成电路制造，产品为 MEMS 传感器，为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低污染、低能耗的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1kg/万元	项目年生产收入约为 60000 万元，COD 排放量为 0.428t/a，则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0.007kg/万元＜1kg/万元。项目不产生 SO_2。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园区生产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规定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行应急联动措施。	1、园区已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 2、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规划了布局，加强了自身的安全设计、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3/万元	项目年收入约 60000 万元，新鲜用水量为 2676t/a，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045m^3/万元＜8m^3/万元。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物流机械、建筑机械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先导产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优先入区，产业发展及布局应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鼓励高科技产品、外资项目、产出率高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 C 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 目，属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准入产业， 不属于《芜湖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2014 年本）》和《长江经	符合

	入驻，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限制发展项目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限制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项目工艺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入区制造业项目的生产工艺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能耗、水耗、排污及清洁生产水平、管理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限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高的企业入驻 **禁止发展项目**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新上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禁止新上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禁止入驻，禁止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项目。	

从上表中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的文件要求。

4、与芜湖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属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范围，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选址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根据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芜湖市“三区三线”要求。

5、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皖发［2021］19 号文及芜市办［2021］28 号文精神，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①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止搬迁。

②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向门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③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距离长江干流 11.5 公里，且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负面清单内，不属于新建化工

项目，故本项目不在“严禁、严控、严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21］1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国发〔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左右;晋陕蒙新煤炭主产区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 达到 90%;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全部加盖篷布或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	符合
2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 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排放仅涉及到厂区酒精擦拭挥发，排放量较小	符合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 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 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 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 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 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 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 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的相关要求。

7、与《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协同治理大气污染。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善“源头一过程一末端”的治理模式，动态更新 VOCs 污染源清单数据库;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鼓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地制宜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快推进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站建设，开展臭氧前体物监测和臭氧来源解析，深入研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形成污染动态溯源基础能力;持续提升 VOCs 监测管控能力水平，有序推进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 C 3973 集成电路制造，本项目 vocs 排放仅涉及到厂区酒精擦拭挥发，排放量较小	符合

8、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芜湖美新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对“MEMS 传感器测试生产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鸠发改告〔2026〕3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0 条.电子器件制造 397 ”，需要编制报告表。接受芜湖美新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厂址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属于 C 3973 集成电路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三十四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9 号—电子器件制造 6<:“其他”项，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行业类别 \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状态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地磁传感器	5000	万颗/年	固态	1000	/
2	加速度传感器	5000	万颗/年	固态	1000	/
3	六轴惯性传感器	10000	万颗/年	固态	2000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厂房，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6#厂房	钢结构，占地面积 5400m^2，设置三个包装测试生产区，建成后形成生产 MEMS 传感器 20000 万颗/年的生产能力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员工办公使用，占地面积 400m^2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F，框架结构，基底面积 200m^2	新建
	备件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F，框架结构，基底面积 50m^2	新建
	原料区	位于 2#生产车间内，1F，框架结构，基底面积 200m^2	新建
	车间内运输	车间内设置运输线	新建
	厂外运输	主要依靠社会运输力量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接自供水管网，新鲜用水量约 2676t/a	/
	供电	市政供电，厂内设置配电房，用电量约 500 万 KWh/a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	/
	固废处理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 间，10 ㎡），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废暂存间 10m²：废机油、废酒精瓶、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等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处理	产噪设备尽量集中置于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措施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详细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1	分选	MEMS 平移式分选机	SPEA H3580	12
2	测试	MEMS 探针台	Afore MPP	3
3	编带包装	自动编带机	Mi40	3
4	摆盘	摆盘机	Zexu	20
5	包装	包装机	WS-300	20
6	检查	卷盘 AOI	Yongtai	5
7	UV 照射	UV	Hongyi	3
8	烘干	高温烘箱	Yamato	5
9	辅助设备	空气压缩机	英格索兰	3
10	辅助设备	恒温恒湿机组	/	8

5、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需求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集成电路	27000	万颗/年	4000	
2	7”内盒	6000	个/年	1000	包装
3	13”内盒	36000	个/年	6000	包装
4	7”外箱	550	个/年	100	包装
5	13”外箱	10000	个/年	2000	包装

6	外箱缓冲材料	60500	个/年	/	
7	载带	2964	个/年	/	
8	盖带	2975	个/年	/	
9	卷盘	42000	个/年	/	
10	铝箔袋	42000	个/年	/	
11	EPE 保护带	42000	个/年	/	
12	黑色 PS 保护带	36000	个/年	/	
13	EPE 泡棉	36000	个/年	/	
14	酒精	300	瓶/年	100	0.395kg/瓶
15	水	2676	吨/年	/	
16	电	500	万 KWh/年	/	

6、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设备补充用水，总用水量为 2676 m^3/a（平均 8.92m^3/d）。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以 60 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6 m^3/d（1800 m^3/a）。

②设备补充用水

为保持车间常温环境（20～26℃），本项目车间设置八台恒温恒湿机组，每天需要定时补充水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恒温恒湿机组平均补充水量为 0.365t/d，因此设备补充用水量为 2.92m^3/d（876m^3/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1800 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产生量为 1440m^3/a（4.8 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弋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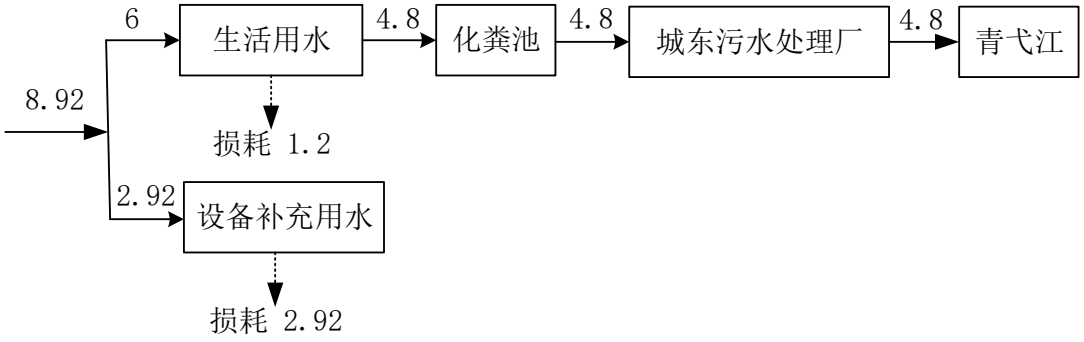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3）供电工程

项目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电，供电设施齐全，可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本项目年消耗电量 500 万 kWh/a。

（4）运输

项目厂内运输主要采用推车等，厂外运输利用企业自身运输设备，不足部分由社会运输协作解决。

7、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共一个生产车间，设置传感器生产线。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具体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加速度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加速度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散料摆盘：将无编带散装的加速度传感器芯片 / 封装单体规整放置于专用托盘，为自动化电性测试做上料准备，避免器件磕碰、引脚变形；

（2）FT 测试：将摆盘后的整盘传感器放入 FT 自动测试机台，机台自动取料、定位、探针接触器件引脚；

（3）EQC 抽测：从 FT 合格整托传感器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样品，复测 FT 全部电性参数，同时检测外观；

（4）编带包装：将托盘内合格加速度传感器封装至标准载带卷盘，形成贴

片式标准包装；

（5）卷盘 AOI 检查：将编带完成的整卷料盘上料至 AOI 视觉检测设备，载带匀速走带，高速相机逐颗拍摄传感器外观和缝合质量；

（6）仓库封箱、贴箱外标签：对 AOI 合格卷盘进行整批装箱防护，赋予外包装追溯标识，便于仓储、出库核对；

（7）出货：完成出库复核、交接，将合格加速度传感器成品交付客户。

2、地磁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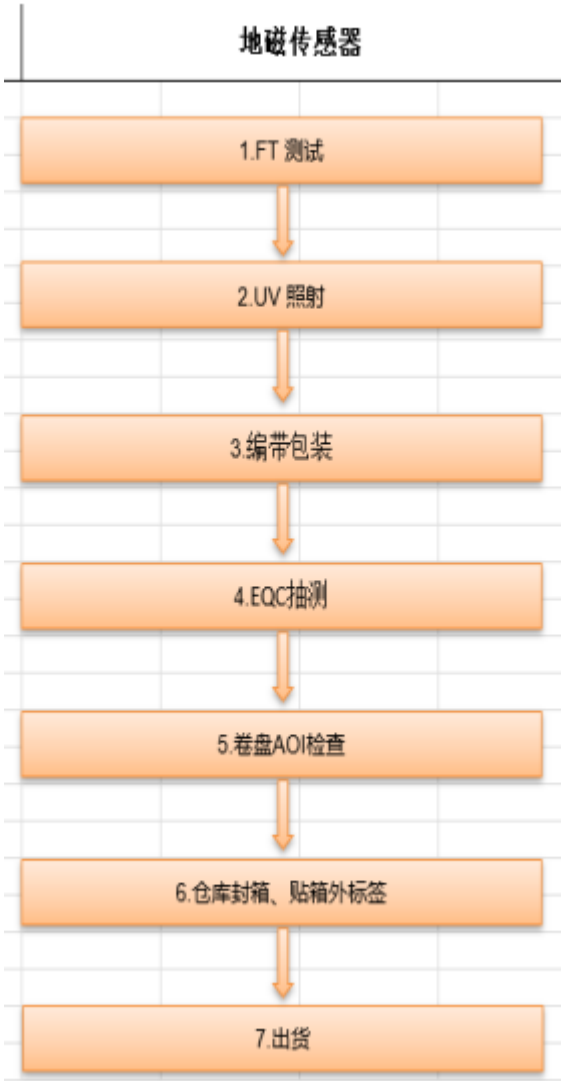


图 2-3 地磁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1）（1）FT 测试：对每一颗地磁传感器进行全检电性与地磁传感性能，筛除功能失效、地磁参数超差的不良品，保证单品基础功能合格，全部参数达标判定为良品留存原托盘。短路、开路、地磁漂移、无信号输出等不良品自动分仓隔离，同步记录不良代码、生产批次； （2）UV 照射：将 完成 FT 测试的贴在 UV 膜上的圆片放入 UV 固化照射设备，按照标准工艺参数设置 UV 光强、照射时长，设备密闭完成统一辐照,目的是降低 UV 膜粘性,以满足后续编带工序的挑料动作；完成 UV 处理后，送入编带工位。 （3）编带包装：将 UV 老化合格的散装地磁传感器,经过外观检测后编入至标准载带卷盘，适配下游客户 SMT 贴片生产线自动化上料； （4）EQC 抽测：对编带完成的整批产品抽样复测，监控批量地磁参数稳定性，排查 FT 漏检、UV 工序批量漂移风险，提前拦截批量品质异常； （5）卷盘 AOI 检查：采用机器视觉高速全检编带料盘，识别人工肉眼难以分辨的外观、包装缺陷，保障每一颗器件外观与编带质量完好； （6）仓库封箱、贴箱外标签：对 AOI 合格卷盘进行整批装箱防护，赋予外包装追溯标识，便于仓储、出库核对； 出货：完成出库复核、交接，将合格加速度传感器成品交付客户。

3、六轴惯性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六轴惯性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1）FT 测试：将封装完毕的六轴惯性传感器整盘上料至自动化 FT 测试设备，设备自动定位、探针对接器件引脚，全部参数达标判定为良品留存原托盘。短路、开路、地磁漂移、无信号输出等不良品自动分仓隔离，同步记录不良代码、生产批次；

（2）EQC 抽测：工作人员从 FT 合格整托产品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样品，使用标准专用治具复测全部六轴惯性传感参数，同步检查器件外观、引脚平整度、封装胶体有无损伤；若抽样样品全部合格，批次放行流入烘烤工序；

（3）烘烤：将 EQC 抽检合格的整托盘器件整齐放入恒温烘箱（电烘干），托盘平铺不堆叠，保证热风循环均匀。烘烤完成后在防静电干燥环境下自然冷却

至常温，检查器件封装有无鼓包、胶体变色、引脚氧化；外观异常器件直接挑出隔离。冷却完成的托盘加盖防静电、防潮盖板，快速转运至编带工位，避免二次吸潮；

（4）编带包装：将烘烤除湿完成的散装六轴惯性传感器封装为标准载带卷盘，适配下游客户 SMT 自动化贴片产线上料；

（5）卷盘 AOI 检查：采用机器视觉高速全检编带料盘，识别人工肉眼难以分辨的外观、包装缺陷，保障每一颗器件外观与编带质量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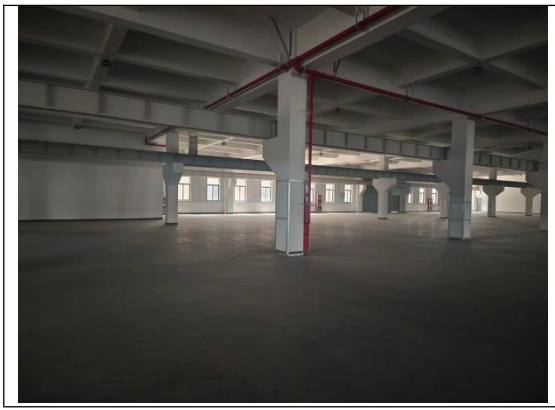
（6）仓库封箱、贴箱外标签：对 AOI 合格料盘做防潮防护装箱，粘贴完整追溯外箱标签，建立仓储、出库物料核对依据；

（7）出货：完成出库复核、物流交接，将全流程检验合格的六轴惯性传感器成品交付客户

4、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17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酒精挥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质检	不合格产品	新建 1 间 10 ㎡一般固废间暂存，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清运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酒精瓶	新建 1 间 10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原项目地为空置厂房，故无遗留环境问题。厂区现状见下图。   **图 2-5 厂区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现状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芜湖市 $PM_{2.5}$ 年均值为 33.7 微克/立方米，好于年度目标 0.3 微克/立方米:PM_{10} 年均值为 5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9%;NO_2 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3%;SO_2 年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3，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5%。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环境公报浓度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8	60	达标
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26	4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54	60	达标
4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33.7	30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	mg/m^3	1	4	达标
6	O_3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年均值	μg/m^3	155	160	达标

综上，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 SO_2、NO_2、PM_{10}、CO 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_3 日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 二类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年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芜湖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为此，芜湖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了以下措施与行动：

一是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长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在产水泥熟料企业按计划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改造主要工程；在产玻璃窑均已完成提标治理，达到玻璃行业省地标排放限值要求；开展锅炉整治，现有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完成两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二是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积极推进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涉 VOCs 企业；开展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专项帮扶检查，常态化开展 VOCs 走航溯源。

三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根据新指南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实行差异化管控，鼓励引导重点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先进绩效创建。制定“长大重”管控措施，积极对接重点企业开展协商减排，减少秋冬季本地污染物排放影响。强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现状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引用《安徽菲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区域大气环境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 G1 大陶湾（距离本项目约 1.01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监测期间至今，区域无重大污染源变化，引用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故本次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区域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大陶湾	0.81-1.69	2.0	0.845	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mg/m^3）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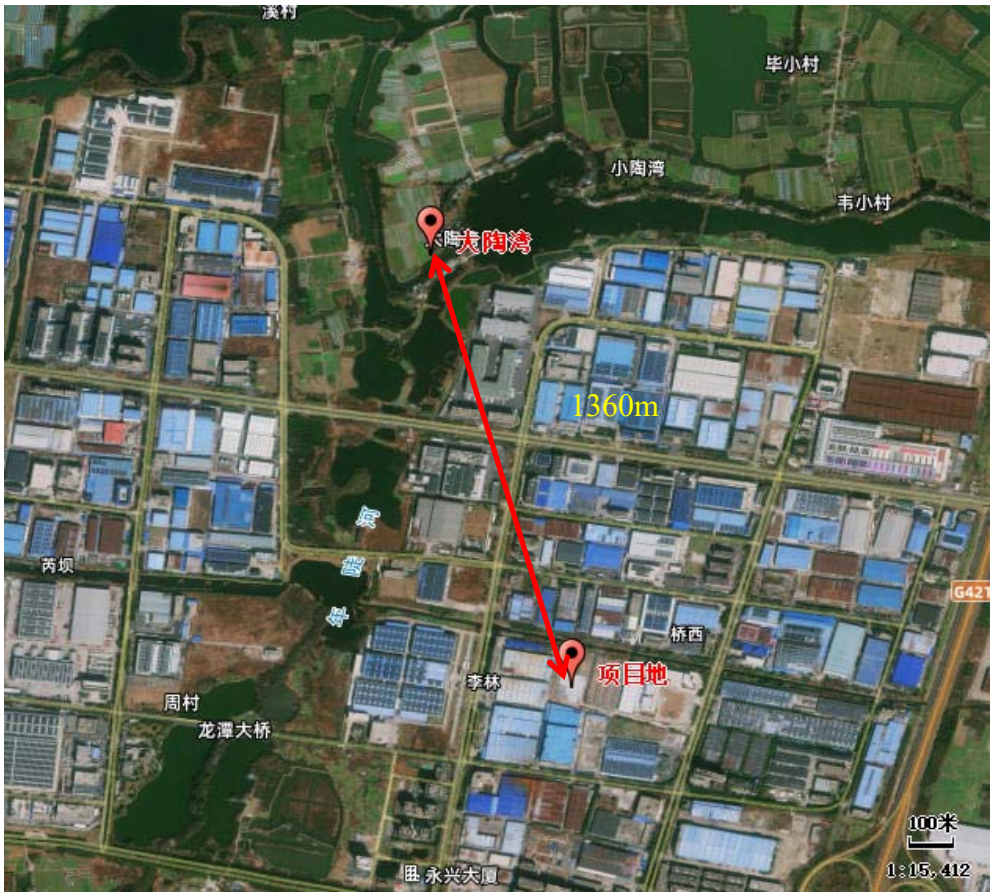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综上，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水环境质量如下：

（1）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25 年，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澹港桥、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黄浒河荻港、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 8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西河入裕溪河口、三汉河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III类标准。国

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标率均为 100%。青弋江湾沚、漳河备用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新港取水点、长江弋矶山等 8 个省考断面达到II类标准，横埠河入江口、扁担河芜湖等 4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达到III类标准，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标率均为 100%。

（2）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红杨取水口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泥汊（长江）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等 10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 100%，水质达标率 100%。

因此该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2025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1、道路交通噪声质量概况，2025 年全市昼间主要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6.2 分贝，低于国家标准 3.8dB(A)。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芜湖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芜湖市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优。。2、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概况，2025 年，芜湖市区域噪声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dB(A)，较上年改善 0.8 分贝。3、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概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 90.0%，优于省下达目标 4.5 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 3 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状的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项目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表水、噪声等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长江	W	11.5km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扁担河	W	2.7k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青山河	E	4.6k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青弋江	S	6.8k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清闸沟	E	3.9k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仅涉及酒精无组织挥发废气，企业边界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清闸沟，最终排入青弋江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COD	BOD_5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16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0	10	10	5（8）*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厂内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25〕663 号，目前安徽省对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6 项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总量申请；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权交易信息：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3]72 号，第五条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企业行业为 C 3973 集成电路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C 3973 集成电路制造属于《名录》中“登记管理”。不需实施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扬尘** 施工阶段，主要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及器材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污水主要来自场地喷洒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在施工活动产生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不含有害物质和其它有机物。 项目施工期职工人数约为 100 人，现有厂区设置有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 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 在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设备的运转以及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各种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均属噪声源。 项目应采取以下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以控制。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当地环保部门施工许可证制度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非敏感时段进行，严禁集中使用高噪设备，并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午间 12:00~14:00、夜间特别是晚上 10:00 后，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休息。 ③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7 日持市

建筑管理部门证明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④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⑤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⑥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施工期噪声会对周围沿线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负影响，但是施工期时间较短，噪声影响也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不会对项目附近的声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工程垃圾、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遗弃的废弃物，其成分与城市居民的生活垃圾成分相似。

为防止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

①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尽量加以回收利用，防止因长期堆存而产生扬尘等污染。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

②生活垃圾利用现有项目配套措施，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项目经采取以上一系列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挥发废气** 本项目在产品清洁中涉及到酒精擦拭，酒精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酒精年用量为 0.1185t/a，考虑到项目涉及到烘干工艺，酒精挥发量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按 100%挥发计，则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 0.1185 t/a。每天酒精擦拭挥发平均时间按 2h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98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及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挥发	非甲烷总烃	0.198	0.1185	无组织	/	/	/	0.198	0.118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本项目废气排放影响

挥发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用下式计算：

$$W_C = D \times N \times q_c \times q_i / 1000$$

W_C —生活污水排放量，t/a；

D —年工作日数，日/年；N —职工人数；

q_c —人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0.9；

q_i —人均日用水额度，L；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0）表 8 中，用水量 6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 t/d，1800 t/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 t/d，144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经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青弋江。类比我国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水水质类比结果

污染物种类		pH（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1440t/a	产生浓度(mg/L)	6~9	350	250	200	30
	产生量(t/a)	/	0.504	0.36	0.288	0.043
	处理效率（%）	/	15	9	30	3
	预测排放浓度(mg/L)	6~9	297.5	227.5	140	29.1
	预测排放量(t/a)	/	0.428	0.328	0.202	0.042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弋江。

2、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 条中所列出的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标准，本项目生产用水只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运行期间生产用水只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青弋江。

4、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及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纳管范围，因此项目排水能进入到城东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后外排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城东片区东北角，靠近青山河，远期规模为 29 万 m^3/d，近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3/d，尚有余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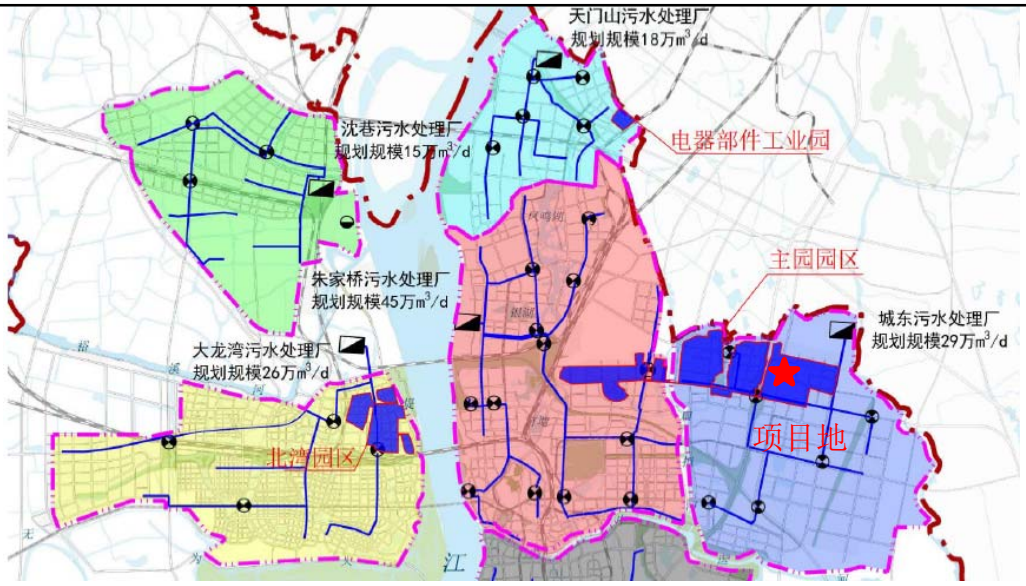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厂收水范围图

（2）规模及处理工艺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 6 万吨，工程污水处理采用 A/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和离心脱水机;处理厂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全厂运行管理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使厂内生产运行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

（3）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所在地在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内，管网已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以正常接入。项目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尾水排入清闸沟，最终排入青弋江，对长江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电子工业》(H1031—2019)，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包括检测设备、包装设备等生产设备噪声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②设备减振、隔声：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⑤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 20dB（A）。本项目生产源强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3	设备名称	源强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强度dB（A）	到各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MEMS 平移式分选机	75	12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5	25	8	60	36
2	MEMS 探针台	75	3		55	40	11	44	30
3	自动编带机	80	3		60	17	10	68	34
4	摆盘机	85	20		65	47	34	36	8
5	包装机	85	5		65	36	25	48	17
6	卷盘 AOI	75	3		55	36	25	48	17
7	UV 照射	80	5		60	54	24	32	18
8	高温烘箱	75	5		64	40	26	44	22
9	空气压缩	57	3		55	38	25	46	12

	机								
10	恒温恒湿机组	58	8		46	36	37	48	19

为了解本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采用以下预测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具体模式下：

$$L_A(r)=L_A(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_A(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额外衰减值（可不考虑）。

噪声合成对多声源进行叠加，模式如下：

$$Leqg=10\lo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 L_{Ai}}+\sum_{j=1}^{m}t_j10^{0.1\ 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拟建工程投产后各厂界昼间的噪声级，由此得出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1m 处	46.3	65	达标	46.3	55	达标
2	厂界南 1m 处	50.8	65	达标	50.8	55	达标
3	厂界西 1m 处	52.9	65	达标	52.9	55	达标
4	厂界北 1m 处	39.2	65	达标	39.2	55	达标

对照评价标准，对项目预测数据分析评价表明：项目昼间、夜间正常运营过

程中噪声对各厂界测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且只产生在厂区生产车间内部，加上厂房墙壁自身的噪声衰减，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夜间 3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对各噪声源经过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以及自然距离衰减，项目噪声源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夜间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每季度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质检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0.5t/a，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②废包装材料：生产的产品需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根据前述统计，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情况见下表所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

表 4-1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1	不合格品	292-009-06	0.5	质检	固态	集成电路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0
2	废包装材料	292-009-07	10	成品包装	固态	纸质包装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0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机油：设备润滑、维修等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②废机油桶：生产运行期间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③废酒精瓶：产品清洁过程中会使用到酒精，使用后会产生少量酒精瓶，年产生量约为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④废手套、抹布：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手套、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2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内专门地点暂存，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前述统计，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护具体措施	排放量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暂存危废间后	0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设备	固态	有机	有机	两月	T，I		0

				润滑		物	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03	产品清洁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两月	T，I		0
4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2	设备保养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		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10m^2，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

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库内。

⑦危废暂存间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⑧危废暂存间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蓬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

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V_{生}=0.001fvN \cdot t$

式中：$V_{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t/a；

fV——排放系数，厂内员工 fv=0.5kg/人·d；

N——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t——工作时间，按 300d/a 计；

经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不会形成地表漫流，对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是垂直入渗透。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场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	污染控制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污性能	难易程度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危废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是危废间，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后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3）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

措施。

（4）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

在厂区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厂区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厂区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若存在污染物泄漏情况，查明泄漏污染源位置后，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如果已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的地下水抽出，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立即对重污染区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做危险废物处置，回填新鲜土壤；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通过检测井抽出，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地下水污染应急监测。若发现监测水质异常，应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同时检测相应的地下水风险源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该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E）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4-11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表示：

表 4-18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一览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 4-19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酒精	64-17-5	0.0395	500	0.000079

项目 Q 值Σ	0.000119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119＜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规定，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型	产生原因	可能产生的后果
危险物质泄漏	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或故障；系统故障等	泄露出来的机油等污染物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空气环境不利影响将增加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高温或明火	机油等易燃物料一旦泄漏，或扩散到爆炸极限内，可引起火灾事故的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贮存要求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应根据相关规范，满足以下要求：

a.危废暂存仓库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b.危废暂存仓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

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c.存放废漆渣的四周应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②易燃易爆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特别是化学品仓库，在该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对可燃气体的泄漏和浓度超限进行报警，使用防爆开关电器等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在设计压力容器设备时，严格执行钢制压力容器设计规范。

b.贮存区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c.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③物质泄露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b.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④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

防爆装置。

⑤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b.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c.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应急救援及响应组织机构

企业应设立安全科，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安全环保科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的制定，落实事故处理岗位责任制，供岗位人员及救险人员应急学习；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指挥；负责与环保部门联系，进行应急监测：负责事故后果评价，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协调与上下层次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2）事故风险及保护目标识别

应急预案应包括识别事故风险、可能的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分析、优先保护的敏感目标与资源等内容，并绘制详细的控制与保护范围图。

（3）事故现场应急措施

企业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根据事故性质，配备现场应急抢救设施。

对易燃品装卸配备足够的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砂土覆盖物等，一旦着火，进行现场扑救。

液体泄漏事故现场立即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防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清理泄漏时避免扬尘，用洁净铲子收集于洁净、干燥、有盖的容器中。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暂存、运输单位及相

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换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③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④对事故现场受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⑤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4）应急通讯联络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根据应急处理程序，一面进行现场抢救，一面拨打联动报警电话，然后向上级报告，同时指挥现场抢险，上级部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

（5）应急安全保卫措施

安全保卫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封锁事故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及周围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6）应急监测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与恢复措施

应根据各种储存物质的危险特性，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工作及恢复措施；还应负责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和恢复措施。

（8）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

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发区相衔接。

（9）应急预案的演习

一旦应急计划被确定，应确保所有工人以及外部应急服务机构都了解，并针

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的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厂外应急计划与现场应急计划的演练相结合，适当测试其实用性。每次演练之后，负责准备计划的组织或人员应彻底复查此次演以改正应急计划中的缺点和不足。

表 4-22 建设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MEMS 传感器测试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芜湖市	鸠江区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28′1.354″			北纬 31°22′57.4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酒精分布于备件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表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环保投资

表 4-2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1 间 10 ㎡一般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危险废物	1 间 10 ㎡危废暂存间		10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	10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5
合计		/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规范车间操作、车间密闭、地面定期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化粪池	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设减振、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废间）地面应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应设围堰，防止事故泄漏辅料外流。规范车间操作，加强防火、防泄漏意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废水排气筒设立相应标志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规范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且采取的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185t/a	/	0.1185t/a	+0.1185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428t/a	/	0.428t/a	+0.428 t/a
		悬浮物	/	/	/	0.202 t/a	/	0.202 t/a	+0.202 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328 t/a	/	0.328 t/a	+0.328 t/a
		氨氮	/	/	/	0.042t/a	/	0.042t/a	+0.042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t/a	/	0.2 t/a	+0.2t/a
		废机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酒精瓶				0.03t/a		0.03t/a	+0.03t/a

	废手套、抹布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危废承诺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附件 4 备案文件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土地证

附件 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扩区)(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芜湖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芜湖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芜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